

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“年增 15000 万只半导体分立器件、7000 万只集成电路扩建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2 年 4 月 19 日，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增 15000 万只半导体分立器件、7000 万只集成电路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，原名江苏东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中通东路 88 号，自有厂房进行生产。现有项目：“一期：年产 5000 万只半导体分立器件、300 万只集成电路项目”，“二期：年产 3000 万只功率 VDMOS 器件分装线技改项目、年产 3000 万只功率 VDMOS 器件分装线技改项目补充报告”、“三期：年增 1.2 亿只多排贴片式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”，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半导体分立器件 5000 万只、集成电路 300 万只、功率 VDMOS 器件 3000 万只、多排贴片式功率器件 12000 万只。

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，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新增半导体分立器件 15000 万只、集成电路 7000 万只。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半导体分立器件 20000 万只、集成电路 7300 万只、功率 VDMOS 器件 3000 万只、多排贴片式功率器件 12000 万只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1]7157 号）。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~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1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包括“以新带老”，根据环评，本项目无环境遗留问题，无需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、批复要求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，其经化粪池（隔油池）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

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：（1）塑封及塑封后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酚类”计，各自经集气管收集后，由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15米高FQ-01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1套“油烟净化器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高于屋顶的FQ-02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塑封及塑封后固化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酚类”计，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装片机、自动键合机、自动切筋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，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塑料、废金属、不合格品，由苏州博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。泔脚废油脂，由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原有水家桥村部分民居在100米范围内，其所在地已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当地政府已承诺今年年底拆除。企业承诺：若发生环境污染方面投诉，立即配合环保部门进行相应整改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出具的《年增15000万只半导体分立器件、7000万只集成电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甲醛的排放浓度低于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47-2020) 表 3 中标准限值。酚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中标准限值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甲醛的厂界浓度低于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47-2020) 表 4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酚类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（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）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，同时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江苏东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2/4/19